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度，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或“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 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 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

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3、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组负责人召开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成果、重点事项审计情况及建议、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如期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任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